债券代码: 113668 债券简称: 鹿山转债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,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,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,本着谨慎性原则,公司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,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金额为-3,861,640.74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计提金额
1	应收票据坏账准备	-1, 978, 285. 64
2	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-5, 462, 996. 28
3	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	-103, 489. 28
4	存货跌价准备	3, 683, 130. 46

备注:负数表示冲回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

(一) 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:资产负债表日,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,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,确认资产减值损失。经测试,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,683,130.46元。

(二) 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,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,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,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、估计预期信用损失。经测试,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对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-7,544,771.20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-3,861,640.74 元,增加了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3,861,640.74 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